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终止后，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其他方式，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年产 600 万套滚珠丝杠副项目”、“年产 200 万套中置电机传动总成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决定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所致，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